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將第8條重編為第8(1)條；

(b) 在第8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2)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小型工程規例》第26(8)(a)(ii)條，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，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。”；

(c) 在第17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3)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小型工程規例》第26(8)(a)(ii)條，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，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。”；

(d) 在第21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3)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小型工程規例》第26(8)(a)(ii)條，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，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。”。